

檔 號：CGE0199
保存年限：3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瑞甯
電話：03-9251000分機2658
電子信箱：lijuining@mail.e-land.gov.tw

電子公文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文陳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4007203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D041696_104D201580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04年度全國藝術深耕-第3屆迷你版畫創作比賽暨巡迴展實施計畫」乙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屆比賽採線上報名辦理，報名期程自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二)止，網址：宜蘭縣立東光國中首頁-迷你版畫專區完成報名程序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6391>)。
- 二、參賽作品請以掛號郵件寄達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265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201號)，信封請註明：參加宜蘭縣104年度第3屆全國迷你版畫創作比賽，收件截止日為104年11月10日，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三、詳細比賽資訊及收件規格請參閱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院校(不含軍警、宗教及進修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104/05/05
09:18:41

104年5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5635號



3262-6982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助理

裝

訂

線



7/7

宜蘭縣 104 年度全國藝術深耕—第 3 屆迷你版畫創作比賽暨巡迴展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運用迷你版畫製作之推廣，落實視覺藝術教育，達成藝術深耕意涵。
- 二、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進而涵養藝術人口，豐富精神生活。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國教輔導團

肆、活動方式：

一、研習課程：

辦理版畫藝術等相關研習推廣活動，內容包含相關版畫講座與製作、各種版畫媒材實務教學研究分享及發表…等等。

二、邀請展出：

擬邀請國內之版畫家（預定邀請約 50 件作品）參與，受邀請之版畫家作品紙張尺寸最大以 A4 為限，創作主題內容不拘。

三、徵件比賽：

全國徵集部分：計分 6 組徵集（預計徵選 300 件），採比賽方式，原則上每組錄取「特優」5 件，「優等」20 件，「佳作」25 件，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及專輯乙本；另取「入選」若干件，頒發獎狀。作品未達獲獎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

- （一）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參加。
- （二）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生參加。
- （三）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參加。
- （四）國中組—國中一～三年級學生參加。
- （五）高中（職）組—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參加。
- （六）社會組—大專院校、教師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四、開幕展暨頒獎典禮：

- （一）日期：暫定 104 年 12 月下旬辦理。

(二)頒獎對象：各組獲得「特優」暨「優等」作者，預計150名。

(三)頒獎地點：暫定宜蘭縣羅東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五、巡迴展：

105年3月1日起至11月底，巡迴縣內約20所學校或公立圖書館展出。

六、協辦巡迴展學校注意事項：

(一)每校巡迴時間2週。

(二)每場次展出最後一天下午3時為作品整理時間，下午5時為載運作品時間。

(三)作品於週六時間送達展出學校。

(四)各校整理作品時請予點清，並妥善包裝。

(五)請各校於巡迴展時間安排學習活動。另東光國中辦理「巡迴展導覽人員研習」，屆時參加巡迴展之學校請派老師及行政人員各1名參加。

七、展覽收件實施細則（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作品主題及規格

1. 作品主題

(1)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等四組以「海洋」為主題創作。

(2)高中職、社會組以「土地」為主題創作。

(3)參賽者必須以規定主題參賽，否則不予評選。

2. 印刷紙一律以21.0 cm×29.7 cm (A4)為標準，不得太大或太小，紙材不限。

3. 版畫畫面以16 cm×24 cm以內為限，橫、直皆可，(比賽嚴格要求遵守規格，否則作品將不予評選)。

4. 作品使用素材不限，可使用膠版、石膏版、紙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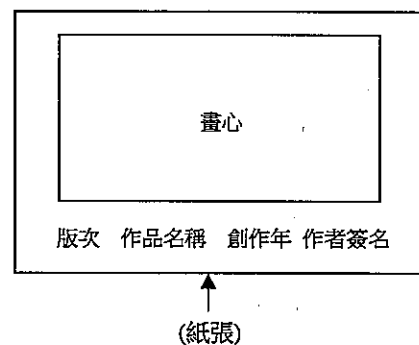
5. 作品不需任何形式裱褙，印製完成後勿剪貼於圖畫紙或卡紙上，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審。

6. 作品背面正上方黏貼報名表

7. 作品均須用版畫格式簽名，(如右圖)

使用鉛筆簽上版次、作品名稱、年份、作者。

8. 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始可送件，否則不予評審。



(二)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報名系統預定於104年10月26日開放使用)

(1)網址：請務必至宜蘭縣立東光國中首頁-迷你版畫專區完成報名程序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6391>)。

(2)報名時間：自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二)止。

2. 紙本清冊及原作寄送：

(1) 參賽人員請務必上網登錄報名，繕打參賽表格及列印報名表(附表一)，並黏貼於作品背後正上方。

(2) 線上報名完成後，原作品寄送請務必含紙本清冊 1 份(附表二)，以利核對作品件數。

3. 參賽資料彙整請務必確認送件縣市、學校單位、學生年級、大專院校需註明系所、教師服務單位。

4. 社會組若無指導教師者免填。

5. 送件件數：各校送件件數不限，惟每位參賽者限送一件作品。

6. 作品寄件時，請以透明塑膠袋包裝妥當，以防水方式處理，確保作品安全。

7. 國內參賽作品不退件，主辦單位擁有作品印刷專輯、出版光碟、拍照……等權利。

(三) 送件期程與地點

1. 時間：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0 日(星期二)止，一律以網路線上報名，原作請以掛號郵件寄達，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2. 地址：宜蘭縣立東光國中-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01 號。

3. 承辦人：教務處陳韋利老師收, TEL：039-542603 分機 202，電子郵件：
cwl640220@gmail.com

4. 信封請註明：參加宜蘭縣 104 年度第 3 屆全國迷你版畫創作比賽。

(四) 評審結果預定於 104 年 11 月底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及宜蘭縣立東光國中首頁-迷你版畫專區。

伍、專輯發行

一、凡獲特優、優等、佳作之作品，由承辦單位彙編成冊，預定印製 500 冊。

二、獲邀請之版畫家均可獲得本專輯 1 冊。

陸、本計畫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宜蘭縣「104 年全國藝術深耕-第 3 屆迷你版畫創作比賽暨巡迴展」報名表

(參賽者使用, 報名表請貼於作品背面正上方)

姓名		作品名稱	
參加組別	☐ 國小低年級 ☐ 國中組 ☐ 國小中年級 ☐ 高中(職)組 ☐ 國小高年級 ☐ 社會組	縣市別	
		學校	
		系所別	
		年級 班	
版種		尺寸(畫心)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地址			

附表二：宜蘭縣「104 年全國藝術深耕-第 3 屆迷你版畫創作比賽暨巡迴展」
送件清冊

一、說明：1. 請參賽學校（單位）將送件清冊紙本連同作品一併寄送承辦單位

2. 請上網登錄報名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截止日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二、送件學校或單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地址：

序號	組別	年級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或單位 (大專院校請標註系所)	聯絡電話

